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。

1、回购目的

基于对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且综合考虑本公司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及本集团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拟回购股份类别

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A 股回购方式

由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A 股回购期间

A 股回购期间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A 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，即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（含首尾两日）；如在 A 股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本公司 A 股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，将在 A 股复牌后对该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。

如触及如以下条件，则 A 股回购期间提前届满：（1）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本回购方案所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，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、A 股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；（2）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（如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 A 股、H 股类别股东会<如适用>，下同）决定终止本方案，则 A 股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提前届满；（3）2024 年 A 股回购授权¹终止，且其他关于 A 股回购的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则 A 股回购期间至该终止日提前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、资金来源

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。

A 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A 股回购的价格区间

A 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0 元/股。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及/或其授权人士于 A 股回购期间，综合市场情况、本公司 A 股股价、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。

若本公司在 A 股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除权除息日起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 A 股回购的价格区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拟回购 A 股的用途

回购的 A 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（1）发行可转债的转股、和/或（2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；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，相关股份将于有关本次 A 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¹即经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下同。

8、办理本次 A 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 A 股回购授权，为保证 A 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/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或股东会及 A 股、H 股类别股东会（如适用）授权范围内，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全权办理与本次 A 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，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设立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；

（2）在 A 股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；

（3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制作、修改、授权、签署、执行与本次 A 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；

（4）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 A 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除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，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 A 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；

（5）依据有关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），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A 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有关 A 股回购方案之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的预案》（临 2025-01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H 股方案的议案。

为维护本公司价值，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如下 H 股回购方案：

1、回购股份类别：本公司境外上市普通股（H 股）。

2、拟回购 H 股的用途：根据本公司股东（大）会及 A 股、H 股类别股东会（如适用）审议通过的回购 H 股授权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。

3、H 股回购上限：不超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本公司 H 股总数的 5%（即不超过 27,597,025 股）。

4、H 股回购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。

5、H 股回购期间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H 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即 2025

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（含首尾两日）。

如触及如以下条件，则H股回购期间提前届满：（1）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回购方案所确定的上限，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、回购H股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；（2）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终止本方案，则H股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提前届满；（3）2024年H股回购授权²终止，且其他关于H股回购的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则H股回购期间至该终止日提前届满。

4、为保证H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/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回购H股授权的范围内，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全权办理本次H股回购相关事宜，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设立H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；

（2）在H股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H股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；

（3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制作、修改、授权、签署、执行与本次H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；

（4）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H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除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，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H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；

（5）依据有关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），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H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有关H股回购方案之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H股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25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

²即经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